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源城区工业园联防队第三方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源城区工业园联防队第三方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绿洲综合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 人，营业收入为 313.4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1.4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绿洲综合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